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上市後至2025年7月18日期間(「相關期間」)，本集團已認購由上海科創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的概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受託人	委託 理財類型	投資本金 (人民幣)	起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於本公告 日期實際 收益 (人民幣)	實際收回情況
上海科創 銀行	結構性存款	5,000,000	2025年 6月13日	北京元光智 行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2.05%	22,208.33	未到期，於本公告 日期，暫未贖回
上海科創 銀行	結構性存款	15,000,000	2025年 6月20日	北京元光智 行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2.05%	60,645.83	未到期，於本公告 日期，暫未贖回
上海科創 銀行	結構性存款	5,000,000	2025年 7月4日	北京元光智 行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2.05%	16,229.17	未到期，於本公告 日期，暫未贖回
上海科創 銀行	結構性存款	17,000,000	2025年 7月18日	北京元光智 行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2.05%	41,626.39	未到期，於本公告 日期，暫未贖回
總計		<u>42,000,000</u>					<u>140,709.72</u>	

釐定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認購上海科創銀行發售之理財產品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上海科創銀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為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對自有資金通過銀行理財及其他理財工具進行運作及管理，在確保安全性高、流動性良好的基礎上實現資金保值增值的投資策略；
- (2) 本集團於認購當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
- (3) 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收益、條款及投資範圍，本集團認購的上海科創銀行理財產品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根據產品條款，上海科創銀行承諾保障產品本金安全，並在此基礎上提供與市場利率掛鈎的浮動回報。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於本集團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同時，獲取合理的投資回報，並符合本集團一貫的審慎投資原則；及
- (4) 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本集團對市場利率水平、銀行理財產品收益率、流動性、信用評級及投資期限的綜合考量，並參照同類銀行理財產品的市場條款與收益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間取得合理平衡。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均由本集團為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旨在充分善用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盈餘，務求在維持高流動性及相對低風險水平的前提下取得均衡回報。雖然認購理財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但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及投資方針。

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以穩健為核心，強調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兼顧收益平衡，主要投資於低風險、保本類產品，包括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金融工具，以確保資金保值增值，並同時滿足短期及中期現金需求，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目標及股東利益。以作比較，本公司於上海科創銀行辦理之結構性存款的年化收益率約為2.05%；而目前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三個月定期存款產品的年利率約為0.65%，中國銀行三個月定期存款產品年利率亦僅約0.8%。經綜合考慮該等理財產品的相對低風險特徵、預期回報水平及市場存款利率，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較一般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並有助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綜合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經本集團與上海科創銀行公平磋商確定。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條款在可控風險範圍內，符合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及投資方針，有利於充分利用閒置資金增值，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整體上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的風險，並將繼續如此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進行四次認購理財產品。首次認購(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第二、第三及第四次認購(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三次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2025年6月20日就當日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未能及時識別該筆認購事項已觸及上市規則披露門檻，導致延遲履行公告義務。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詳見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出行及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主要透過旗下「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向用戶提供實時公共交通資訊，並通過該等平台從事移動廣告服務。本公司亦向交通主管部門及企業提供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定制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協助提升其交通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上海科創銀行

根據公開資料，上海科創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結算及外匯交易等銀行業務，並為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發銀行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海科創銀行及浦發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未能及時識別認購事項已觸及上市規則披露門檻，導致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近日，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後確認有關情況。因此，本公司謹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即時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發出具體指引並計劃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指引的制定及於本公司內部發佈。本公司亦會每半年定期邀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核數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加強及鞏固他們對相關交易的認識，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建立半年執行一次的定期培訓及提醒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案例分析，以進一步鞏固員工合規意識。
- (2) 在進行任何類似交易之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編製理財產品控制清單，並計劃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該清單的制定及於本公司內部發佈，以便以獨立及合併基準監控交易結餘，並持續更新清單。同時，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將提交財務總監及合規部進行審查和批准，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及早掌握交易情況並及時識別潛在披露義務。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就日常合規事務諮詢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一起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財富管理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將每季度定期對已完成的理財產品交易進行回顧和核對，確保所有交易均按上市規則正確披露，並評估是否需要更新內部控制程序，以應對新的合規要求。

- (4)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就擬議交易的責任諮詢聯交所。
- (5) 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彼等將繼續如此行事，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定期匯報調查結果及提出適當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科創銀行」	指	上海科創銀行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認購事項」	指	指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20日，分別向上海科創銀行進行的認購結構性存款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8日分別向上海科創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